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科技”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在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3 月 1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

展的实际需要。

4、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及反担保。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3月1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70名激励对象授予1,642.458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1元/股。

三、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票暨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2017年2月6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授权，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此后，因2018年2月27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完成后，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185人调整为170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690万股调整为1,642.4581万股，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调整后的授予计划，公司拟对475,419股公司股票进行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未违反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注销部分已回购股票暨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关于为随县爱康、磁县品佑、固镇爱康、临朐祥泰、日本爱康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随县爱康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磁县品佑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固镇县爱康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临朐祥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日本爱康株式会社的融资提供担保具有商业上的必要性和互利性。上述被担保方经营情况良好，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有限公司为本次担保提供全额反担保，能有效地降低公司的担保风险。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且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

东也应当回避。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且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 5 个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提请董事会实时关注上述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刘丹萍

耿乃凡

何前

年 月 日